

2023 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活動辦法

一、主旨

為鼓勵青年影像創作，特辦理「2023 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活動」，鼓勵青年展現創意及自我觀點，以城市行銷角度拍攝出屬於年輕世代的新北特色。

二、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三、合作單位

偉門智威、聯廣傳播集團、電通 mb、雪梵廣告及華苑映創

四、徵件主題

今年我們以「我的新北時光」為徵件主題，邀請喜愛影像創作的同學們用影像呈現自己在這座城市難忘的時光，用一分鐘的廣告影片拍出專屬於自己的新北時光。請注意影片拍攝主題請由下列政策選出：

| 主題 | 政策品牌 |
|--------|--------------------------------------|
| 閒暇時光 | 熊猴森樂園、青春山海線、淡蘭古道、微笑山線、三貂嶺自行車道、河濱自行車道 |
| 奮鬥時光 | 青年就業三箭、創新創業貸款 |
| 小確幸時光 | 好日子愛心大平台、青年住宅租金補貼、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青年，好險有你 |
| 好便利時光 | 三環六線、淡海輕軌、安坑輕軌、公有市場改造、特色圖書館 |
| 美好未來時光 | 五股夏綠地、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都更三箭 |
| 好攝時光 | 新北校園廣告人、新北市紀錄片獎、新北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 |

※詳細說明請參考附表。

五、報名資格

- (一) 我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生及應屆畢業生(含研究所)。
- (二) 得組團報名參加，但應選定代表人，原則以該影像創作作品之導演或製片擔任之，並全組應為在校學生。代表人為獎金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亦為與本局就本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如影像創作為多人報名，應繳交其他報名人之授權代表同意書。
- (三) 報名以 1 人(團體) 1 件為原則，請勿跨隊重複報名。

- (四) 團體報名至多 6 名為限。
- (五) 需由參賽者本人(團體)創作，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六、參賽流程

(一)參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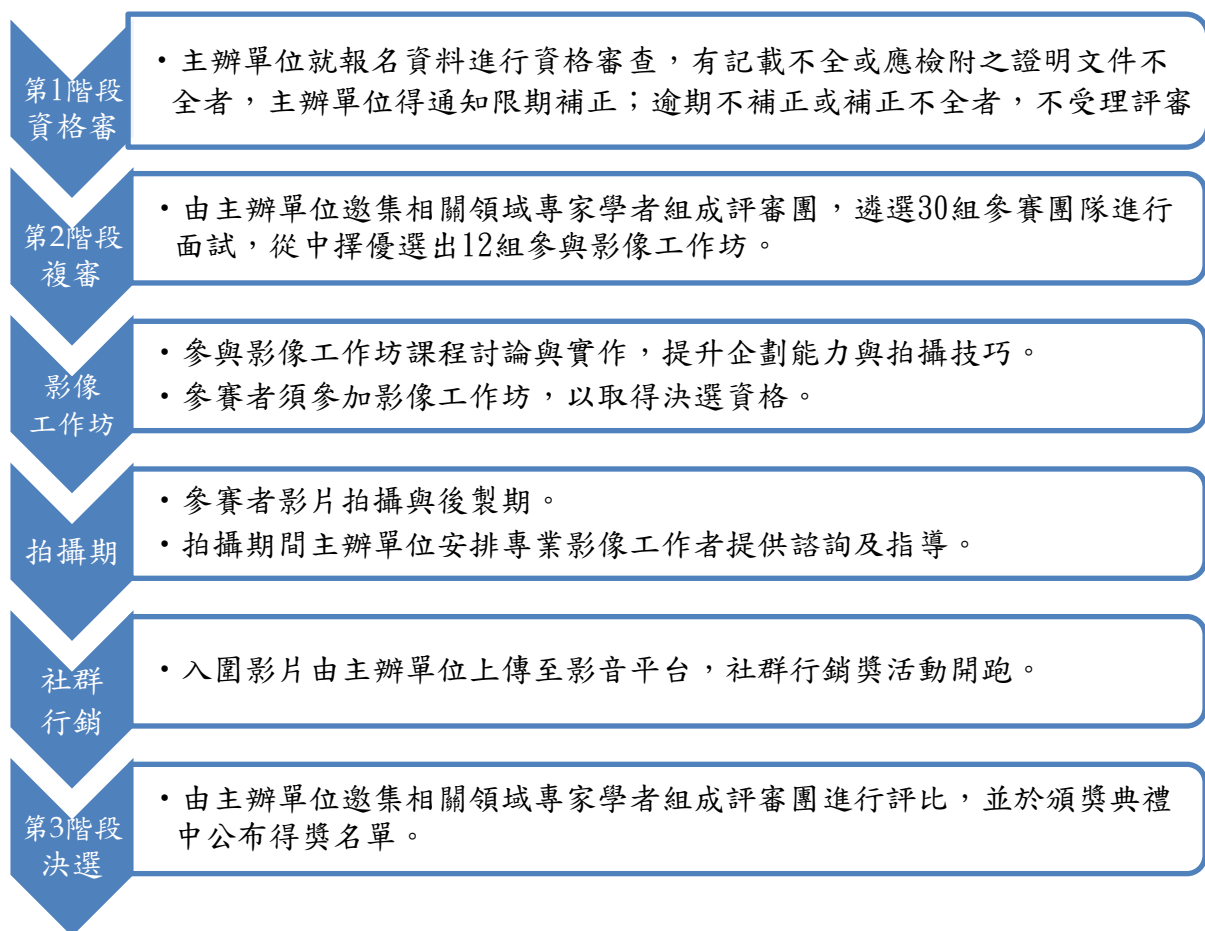
1. 一律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至新北校園廣告人活動官網「我要報名」<https://www.ntpcyouth.ntpc.gov.tw>，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繳交資格文件。
2. 參賽者須上傳學生證正反面照片，需蓋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提供在學證明文件影本。
3. 需提交 2 分鐘內的影音履歷，內容包含**團隊介紹、拍攝主題、企劃構想**等，繳交 MPG 檔案，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1280 × 720 像素以上，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 (非公開)，並請提供雲端下載連結及 YouTube 連結給主辦單位。
4. 上傳切結書(團體報名者需另附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5. 如有本次徵件比賽完整企劃(如：腳本、分鏡圖)或團隊過去相關作品集，可額外上傳並做為本次活動第一階段徵選的補充項目。
6. 報名文件不全者，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補件修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不受理評審。

(二)時程表

| 時間 | 內容 |
|-------------|---------------------------------------|
| 3/27 至 5/31 | 報名與收件 |
| 6/8 | 第 1 階段：公布前 30 組資格審查通過名單 |
| 6/27 | 第 2 階段：複選提案面試 |
| 6/28 | 公布前 12 組入圍影像工作坊名單 |
| 7 月至 8 月 | 影像工作坊(詳細內容另行通知) |
| 8 月至 9 月 | 影片拍攝期 (8/31 須繳交作品 ACOPY; 詳細時程另行公告) |
| 9/20 | 作品繳交 |
| 9/25 至 10/2 | 社群行銷獎網路活動 |
| 11/4 | 頒獎典禮 |

(三)評選制度

1. 評審流程



2. 評分機制

(1) 第1階段資格審：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就參賽者的報名文件與影音履歷，依主題內涵、創意表現、企劃內容與可執行性審查，擇優選出30組進入複選。

(2) 第2階段複選：

由複選參賽者參加面試，面試地點與時間將另行通知。第二階段複審將綜合面試與資格審查成績，選出前12組參賽者進入影像工作坊參加最後決選。

(3) 第3階段決選：

由12組決選參賽者繳交的成片作品，邀集評審團依主題概念及切題性(40%)、整體創意(30%)、製作技術(30%)，選出前3名以及1名評審特別獎，得獎名次將於頒獎典禮中公布。

【特設】社群行銷獎1名：

本獎項在鼓勵參賽者具備專業廣告人特質，以策略行銷思維在社群媒體中推廣各自的參賽作品，讓作品有機會受到更多人關注，達到宣傳的效果。本獎項評分標準為：Youtube 觀看人數佔(40%)、網路投票(60%)。

3. 入圍公布及頒獎

- (1) 6月8日於官網公布前30組入圍名單。
- (2) 6月28日於官網公布前12組入圍名單。
- (3) 9月25日於官網公布前12組成片作品，社群行銷獎開跑。
- (4) 11月4日舉行頒獎典禮公布得獎者，頒獎典禮細節內容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通知，入圍者須派代表出席。

(四) 影像工作坊特色與說明

1. 影像工作坊：

- (1) 將安排業界知名廣告大師指導入圍團隊創意腳本發想及增進影像製作能力，以團體授課之講座及各組面對面指導的方式進行。
 - (2) 前12組入圍團隊須於本階段提供影片企劃及腳本，由廣告業界專家針對腳本內容，親自面對面指導。
 - (3) 此階段提供拍攝基金1萬元予前12組入圍團隊。
2. 12組入圍團隊須派代表全程參與影像工作坊，得以取得決選資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須事前向主辦單位說明，經主辦單位同意後請假。主辦單位有權視實際情況調整影像工作坊之課程規劃。

(五) 影片繳交規範

1. 影片長度：1分鐘以內。
2. 影像素材：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
3. 音樂素材：
 - (1) 自行創作。
 - (2) 選用以「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 (3) 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4) 須於影片結尾5秒處開始出現「新北市政府」logo字樣至影片結束。

七、 獎項及獎勵

- (一) 前30名入圍者獎狀1紙。
- (二) 前12名入圍者可獲得1萬元拍攝基金；初剪片獎勵金1萬元。
- (三) 得獎者獲獎金、獎座1座、獎狀1紙，由複選12組入圍參賽者中選出。
 1. 第1名，獎金新臺幣15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2. 第2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3. 第3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獎座1座，獎狀1幀。
 4. 評審特別獎1名，獎金1萬元，獎狀1幀。
 5. 社群行銷獎1名，獎金1萬元，獎狀1幀(本獎項可重複得獎)。

(四)得獎獎金皆依法代開立年度扣繳憑證，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 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之稅金。

八、實習機會

前 3 名得獎者將有機會至本次活動合作對象：偉門智威、聯廣傳播集團、電通 mb 及雪梵廣告實習，相關實習期程、內容及相對應之權利義務，由得獎者與廣告公司自行約定。

九、競賽規範

- (一)參賽影片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並不得以性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等為理由而出現歧視情節。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
- (二)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註冊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 (三)參賽者、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移除上傳影片，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座、獎狀。
- (四)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五)參賽作品需為第一次公開發表。

十、著作權同意事項

(一)參賽者同意協助主辦單位推廣競賽：

參賽者應同意其肖像權及影像創作作品自受理報名起，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

(二)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

1. 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惟主辦單位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參賽者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散布等）於入圍前12名並繳交成片確立後，即歸由創作人及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所共有，並同意參賽者與新北市政府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所有參賽者均不得異議；

得獎之參賽者同意對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2. 首獎作品需配合主辦單位，剪輯改作成30秒版本影片，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各式媒體管道(如：捷運月台等候電視廣告、電視廣告及網路廣告)託播，該30秒版本影片需符合前述媒體託播平台刊播之規格。

(三)參賽作品應取依著作權法取得所需素材之授權：

參賽者應依照著作權法規範，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肖像、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繳交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並依本辦法第九條、(三)辦理。

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本徵件辦法之權利

2023 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主題

今年我們以「我的新北時光」為徵件主題，邀請喜愛影像創作的同學們用影像呈現自己在這座城市難忘的時光，用一分鐘的廣告影片拍出專屬於自己的新北時光。請注意影片拍攝主題請由下列政策選出：

| 政策類別 | 政策品牌 | 政策說明 |
|------|-------|--|
| 閒暇時光 | 熊猴森樂園 | 從辰光橋至中山橋間長度約 800 公尺的空間，打造全世界最大共融且全齡化堤坡滑梯樂園，以台灣特色動物意象為主軸，森林派對嘉年華為設計概念，將本土耳熟能詳且具代表性的陸海空物種與各種遊戲設施結合，融入堤坡地景，遠觀就像一幅大型地景藝術畫作，創造出共融、全齡的特色遊樂場，已於 2020 年 7 月 25 日啟用開放使用。 |
| | 青春山海線 | 新北市的北海岸，從淡水到三貂角，經萬金石，連接深澳，再到水金九，沿途不僅有變化萬千的海景奇石、絕美的山景步道，更有迷人的漁村小吃、動人的小鎮故事。以人的移動，作為思考核心，透過低碳、綠能交通動線串連起北海岸觀光，打造「青春山海線」是全台最長的綠能旅遊線，更是一條最美的公路旅遊線。 |
| | 淡蘭古道 | 淡蘭古道為國際級山徑旅遊首選之旅遊品牌，兼具文化、生態、觀光特色的百年山徑，全線 191.97 公里，新北市近年陸續建置步道識別及指標系統，更結合在地人文產業、培力導覽及志工，展現新北特有的山徑旅遊特色，結合長程步道體驗、10 個服務據點體驗，推廣淡蘭古道山徑旅遊特色。 |
| | 微笑山線 | 新北市是一座被群山環繞的城市，境內登山步道多元且密集，包括林蔭步道、溪流步道及山稜步道，是登山健走的首選城市，更可以說是一座「山的城市」。微笑山線連結了樹林、鶯歌、三峽、土城、中和、新店、汐止、深坑、石碇、平溪、瑞芳、雙溪等各區域，新北 80% 的登山步道都在這塊微笑曲線上，以「親山」、「親近」、「親密」為核心精神，強調「全齡樂遊、共創山林」，第一階段從土樹三鶯開始，邀請大家透過低碳輕旅行走入山林，一起享受微笑。 |

| 政策類別 | 政策品牌 | 政策說明 |
|------|---------|--|
| | 三貂嶺自行車道 | <p>新北市政府希望透過開闢三貂嶺舊隧道自行車道，串連附近景點。舊三貂嶺隧道已塵封 35 年，擁有近百年歷史，見證煤礦產業、北宜鐵路發展，活化為自行車道後，將能連結瑞芳、雙溪間的觀光路線，帶動「青春山海線」低碳旅遊。三貂嶺自行車道工程將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興建自行車休憩站，將南口段過去曾做為國軍橋隧連房舍空間，修繕改建為自行車休憩站，提供遊客駐足、休憩、解說導覽使用，並在隧道口花園廣場前牆面布設歷史導覽解說資訊，讓遊客了解隧道的發展歷程。第二階段為自行車道主體工程，起點由牡丹車站出發，經過休憩站後，再穿越舊三貂嶺、三瓜子隧道到三貂嶺。</p> |
| | 河濱自行車道 | <p>新北市政府近年來積極改善並延長河濱自行車道系統，建造全市優質且安全的河濱騎乘路線，鼓勵民眾騎乘自行車從事運動，一同推動環保節能的永續騎乘環境並體驗河岸風光。新北水岸串聯北北基桃達 210 公里，從八里到淡水的金色水岸，從大漢溪到新店溪自行車道，從二重環狀到汐止自行車道，河濱自行車道四通八達，除了自行車道之外，河濱亦建置諸如遙控飛機場、遙控賽車場、寵物公園、兒童遊戲設施、籃球場及棒壘球場等各式各樣的休憩和運動設施，適合全家大小同遊。</p> |
| 奮鬥時光 | 青年就業三箭 | <p>青年求職時常因經歷、技巧或缺乏明確求職目標，而陷入尋職困境。新北市針對 18 至 29 歲青年，提出就業三箭「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以及「斜槓青年職能培力計畫」；運用全職涯輔導模式，協助釐清職涯方向以找尋合適工作，先引導初次尋職青年邁入職場，再協助曾從事非典型工作者轉正職工作。另為順應近年興起的「斜槓」潮流，支持青年追求彈性自主的工作模式。</p> |

| 政策類別 | 政策品牌 | 政策說明 |
|-------|-----------|--|
| | 創新創業貸款 | 創新創業貸款提供新北市成立(登記)未滿5年之公司或商業，可申請貸款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此貸款透過放寬創新創業申請人年齡限制，提供青年創業能量，並增加二次貸款機制，協助創業者取得資金及降低資金成本。經審查通過者，提供貸款期間前兩年利息全額補貼，第三、四年利息四成補貼，第五年利息二成補貼。 |
| 小確幸時光 | 好日子愛心大平台 | 「好日子愛心大平台」是一個提供快速、急難救助的橋樑，採會員制，民眾註冊成為圓夢英雄後，可以基於個人意願，主動幫助或支持不同的弱勢服務方案，並提供特殊物資給予支助。新北市就像一個大家庭，民眾彼此間踴躍出錢出力，將愛心送到需要被幫助人手中，打造幸福美滿的大家庭。 |
| | 青年住宅租金補貼 | 協助補貼青年租屋居住，透過提供租屋補貼給新北市設籍、就學或就業，18 歲以上未滿 40 歲之單身、新婚或育有未滿 7 歲子女的青年朋友，減輕年輕人租屋負擔。 |
| | 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 | 為落實在地安居扶助、加速社會住宅推動，新北市以全方位思維規劃新北市的住宅政策，透過容積獎勵、引進民間資源、國有土地合作開發、公有(或閒置)建築改建、既有房舍整建再利用及整體開發釋出土地等策略面向興建社會住宅，以照顧各個階層、族群的居住需求為目標，提供青年朋友及弱勢家庭多元的居住扶助選擇。新北市 112 年預計將再完成 7 處青年社會住宅。 |
| | 青年，好險有你 | 因應剛畢業青年的低保障處境，新北市政府推出全國首創「青年，好險有你」試辦計畫，為設籍新北市的應屆畢(肄)業生、義務役退伍青年，免費提供 1 年期的 30 萬傷害險、30 萬職災保險及 1 萬元實支實付的醫療險，加強青年尋職及初入職場的保障。 |
| 好便利時光 | 三環六線 | 新北環狀線路線全落在新北市境內，共設有 14 車站(包含大坪林站、十四張站、秀朗橋站、景平站、景安站、中和站、橋和站、中原站、板新站、板橋站、新埔民生站、頭前庄站、幸福站、新北產業園區站)，其中起點大坪林站與新店線相接，十四張站是捷運安坑線的起站，景安站可轉乘中和線，中和站 |

| 政策類別 | 政策品牌 | 政策說明 |
|------|--------|---|
| | | <p>連接萬大中和線，板橋站則可轉乘板南線與台鐵、高鐵，頭前庄站連接新莊線，終點新北產業園區站則可轉乘機場捷運線，共串聯了 7 條大台北捷運線，讓新北市民的旅行時間將大幅縮短。除了已經通車營運的淡海輕軌以及新北環狀線，預計在 2030 年前，包括捷運三鶯線，萬大中和線、新北樹林線以及環狀線第二階段，也將陸續完工，新北市每 10 萬人享有 3 座車站，讓新北市軌道運輸，擠身國際級大城市。</p> |
| | 淡海輕軌 | <p>淡海輕軌為路線全落在新北市淡水區內，分為綠山線及藍海線，目前綠山線(紅樹林站—崁頂站)、藍海線第一期(淡水漁人碼頭站—濱海沙崙站)已完工通車，藍海線第二期(淡水站—淡水漁人碼頭站)目前已將修正計畫送至中央審議。</p> <p>淡海輕軌提供淡北運輸走廊新穎、便捷及舒適的運具選擇，轉移私人運具使用輕軌運輸系統，亦可紓解臺 2 線瓶頸交通問題，更可加速帶動淡水地區及淡海新市鎮城市風貌更新及區域發展。</p> |
| | 安坑輕軌 | <p>安坑輕軌位於新店安坑地區，全線約 7.5 公里，連結新店、安坑舊有市區及捷運環狀線，提供民眾更便捷的交通路徑，活絡地方發展。安坑輕軌完工通車後，安坑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約可減少 15 - 20 分鐘，亦提高新店安坑地區大眾運輸可及性及運輸效益，及其它未來發展地區大眾運輸旅運需求，帶動新店安坑地區整體發展。</p> |
| | 公有市場改造 | <p>新北市政府推動老舊市場硬體改造與結構更新，不僅從硬體面改善傳統市場的基礎條件，更建立軟體面的實力，以整齊、清潔、明亮、品牌、美學及現代化為主軸，打造安全的購物環境，也導入現代化服務及引進特色商家，並輔導攤商行銷，以滿足現代民眾消費需求，讓逛菜市場就像逛百貨公司！</p> |
| | 特色圖書館 | <p>新北市近年來持續改造式圖書閱覽環境，打造特色圖書館。例如充滿異國風格的市圖總館、呈現哈利波特世界風格的板橋江子翠分館、具有當地天燈特色裝飾的平溪分館等。除此之外，更擴增閱讀服務據點、舉辦多元活動、設置漂書站服務等，以創新的方式推動閱讀。</p> |

| 政策類別 | 政策品牌 | 政策說明 |
|------------|---------------|---|
| 美好未來 時光 | 五股夏綠地 | 五股垃圾山長期遭違法傾倒廢土及環境髒亂問題，為拔除都市毒瘤，改善新北市對外的城市景觀，108年起新北市政府開始強力整頓五股垃圾山，以「擴大五股都市計畫發布前試辦計畫」改善現地的違法亂象，針對嚴重違規業者開鋤外，並要求業者恢復地貌原狀，同時透過都市計畫發布前試辦計畫的政策，輔導業者依法申請合法使用，並透過審查要求留設開放空間及促進環境改善。如今五股垃圾山已轉變為五股夏綠地，違章建築物已拆遷完畢，公園綠地也持續增加，更有許多環保裝置藝術、童趣彩繪，成為適合一家大小休憩遊玩、打卡拍照的新景點。 |
| | 新泰塭仔圳 市地重劃 | 塭仔圳地區位於新北市都會區的中心點，更是搭乘機場捷運進入新北市的國際門戶。過去此地區違章工廠稠密、巷弄狹窄、環境雜亂，多次發生火災等公安事件，嚴重危及公共安全，亟需改變。塭仔圳重劃案自98年起啟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全面檢討塭仔圳地區之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及都市防災的需求，市府透過積極溝通協調及提供配套措施處理工廠搬遷等，也提供合法房屋就地保留安置、並劃設3處產業專用區供地方產業使用。全區共規劃198公頃之住宅區、48公頃商業區、4公頃之產業專用區，更規劃4處3公頃以上之萬坪公園，整體公園綠地規劃面積67公頃，另外配合長照社福政策，劃設2.8公頃醫療服務用地、1.8公頃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以供未來托老、托育、社會住宅、長照等公共服務使用，將使溪北新莊、泰山地區展現全新風貌，帶給民眾更好的生活環境。 |
| | 都更三箭 | 為積極協助老舊及危險建築物改善居住安全及環境品質，新北市提供多元的都更途徑，都更三箭包含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危老重建，除一般多數決同意循都市更新條例辦理外，另針對已整合完成的社區，提供程序簡便、獎勵明確的重建途徑，包含簡易都更、危老重建、防災都更等方式，讓結構有安全疑慮及上下樓梯不方便的老屋快速完成重建，給家人一個安全便利的居住環境。 |

| 政策類別 | 政策品牌 | 政策說明 |
|------|----------------|--|
| 好攝時光 | 新北校園廣告人 | <p>「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活動」整合廣告業界資源，培育學生影像創作人才，不只提供豐富獎金與拍攝基金，更由合作的廣告公司業師客製化課程指導參賽學生，增進學生對影像創意產業的認識並習得廣告製作的能力，而學生得獎後更可以到廣告公司實習，讓學生直接與業界接軌。</p> |
| | 新北市紀錄片獎 | <p>「新北市紀錄片獎」以徵件形式提供紀錄片導演及影視相關科系學生創作的第一桶金，藉此形塑當代多元觀點；另為鼓勵環境紀錄片拍攝，促使環境議題更為社會大眾所關注，延續齊柏林導演「用影像為台灣發聲」的精神與理念，與財團法人看見·齊柏林基金會合作，於新北市紀錄片獎設立「齊柏林環境紀錄獎」，持續推展新北市「紀錄片友善城市」目標，期盼藉由徵件競賽，能為紀錄片圈發掘更多優秀的創作導演，並提供紀錄片工作者取得拍攝資金。</p> |
| | 新北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 | <p>為打造完善便利的影視製作環境，100年9月本府成立「新北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整合行政資源、建立單一申請及協調窗口，受理國內、外針對本市公有場域之各類協拍申請案件，期盼吸引影視劇組在本市取景與拍攝。自100年成立以來，協拍案件數逐年成長，至今已協助超過6,300件次。</p> |

2023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活動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本人），茲為參加新北市政府新聞局「2023年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徵件活動」，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一、 相關規則

- (一) 參賽者同意依本徵件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資料內容無誤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三) 參賽者保證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著作權均為本人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 (四)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五)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 (六)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二、 影片著作權

- (一)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音樂素材。
- (二)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 (三) 參賽者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 (四) 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自受理報名起至頒獎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
- (五) 參賽者切結同意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者，惟主辦單位即新北市政府可運用相關創作元素於活動行銷用途，得獎確立之前創作人可保有完整著作權益。本人切結同意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散布等）於前12名繳交成片確立後，即歸由創作人及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所共有，並同意創作人與新北市政府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所有創作人均不得異議；得

獎創作人同意對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 (六) 參賽者切結同意參賽作品如獲首獎，將配合主辦單位，剪輯改作成30秒版本影片(符合各式媒體託播平台刊播之規格)，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各式媒體管道(如：捷運月台等候電視廣告、電視廣告及網路廣告)託播。
- (七) 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 (八)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九) 參賽者如為二人以上組成之合作團隊，其著作權及成員間相關權益事項，由成員間自行協議，並應事先提供其為數人共同創作之資料予主辦單位，以茲證明。參賽者各成員間就其相關權益衍生之爭議，概由參賽者自行協調，與主辦單位無涉。
- (十) 所有參賽作品(含影音光碟、企劃書、報名文件等)均不予退件。

三、肖像授權

- (一) 參賽者同意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全程拍攝及錄製。
- (二) 呈現模式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肖像、聲音、動作、傳記、說明等題材，主辦單位作為宣傳、廣告、紀錄、傳播及其他一切必要之方式。
- (三) 呈現模式於社群網路(如Facebook、YouTube、Instagram及Twitter等)、活動官網及新聞媒體上等公開或非公開之使用，此呈現模式所衍生之一切著作權等權利，歸主辦單位所有，立書人均不得異議或要求等價或提出有關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請求或主張。

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 (二)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四)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 (五)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 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座、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 (二)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20%之稅金。
- (四)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五) 參賽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此致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立切結書人/團隊代表人：(親簽)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個人報名無須提供)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代表人 | | | |
| 共同創作者 | 授權人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法定代理人簽章 (20歲以下參賽者煩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以上表列共同創作者同意由代表人代表本團隊參加「2023新北校園廣告人創意影片徵件活動」，並同意由其代表本團隊為意思表示及作為獎金、獎座及獎狀之受領人。</p> <p>此致</p> <p>新北市政府新聞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
| <p>本表填列注意事項</p> <p>1. 參賽之共同創作者如為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應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始得為授權他人代表自己為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於本表簽章後，視為同意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人參與本項競賽及所為之授權行為。</p> <p>2. 參賽者提供之英文姓名，應與護照拼音相同。</p> | | | |